

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单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第三标段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招-2023-31
采购单位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单位	商丘畅兴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结论： 受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委托，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受到委托后，我院就该项目成立了专项验收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我院验收组成员详细查阅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其后，验收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分别对其硬件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应用等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复核。现根据检验结果，依据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出该项目验收结论，分述如下： 1、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数量、规格型号与采购合同一致，且已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运行状态良好，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2、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齐全，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3、经现场查验，所供设备外观质量完好，无明显质量缺陷，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4、经现场查验，所供软件系统的功能模块及相应元素齐全，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综上所述，现场所检产品技术参数与合同要求一致，质量完好，安装可靠，性能正常。经验收组成员认真商讨，一致认为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合同履约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对当前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

杨亮

审核：

周强

批准：

刘超

李恩慧

魏小非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特别提示：本报告建立在使用方、建设方、施工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因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我公司不予承担。